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水利資源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	表號	1112-01-02-2

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本年度

面積單位：公 頃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年度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總 計					種 植											
	金 額					水田部分					旱田部分						
	面積	應收 (1)	實收 (2)	滯納金 (3)	未收數 (4)=(1)- [(2)-(3)]	面積	金 額				面積	金 額					
							應收 (5)	實收 (6)	滯納金 (7)	未收數 (8)=(5)- [(6)-(7)]		應收 (9)	實收 (10)	滯納金 (11)	未收數 (12)=(9)- [(10)-(11)]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水利資源處)
表號	1112-01-02-2

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本年度(續)

面積單位：公 頃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
長度單位：公 尺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年度																	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計	養 殖					土 石 採 取					一 般						
	面積	金 額				面積	核准 採取 數量	金 額				面積	長度	金 額			
		應收 (13)	實收 (14)	滯納金 (15)	未收數 (16)=(13)- [(14)-(15)]			應收 (17)	實收 (18)	滯納金 (19)	未收數 (20)=(17)- [(18)-(19)]			應收 (21)	實收 (22)	滯納金 (23)	未收數 (24)=(21)- [(22)-(23)]

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 _____

資料來源：本府業務登記資料。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 2. 「應收」欄不含災欠款。
 3. 種植部分若本年度中途放棄使用，則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應由本年度中扣除。
 4.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。
 5. 各縣(市)政府經營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，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，仍請據實填報，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。

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－本年度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當年度依水利法第63之5條、第78之1條(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)、第78之3條規定，經許可使用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，其使用行為、面積、長度、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本年度使用費徵收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分為總計、種植、養殖、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。總計分為面積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種植分為水田、旱田部分；水田部分分為面積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旱田部分分為面積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養殖分為面積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土石採取分為面積、核准採取數量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一般分為面積、長度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。
 - (二)橫項目：依河川別、排水別、海堤別依序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種植：係指當年度申辦(含使用)種植植物之公地。
 - (二)養殖：係指當年度申辦(含使用)圍築魚塭、插、吊蚵之公地。
 - (三)土石採取：係指當年度申辦(含使用)土石採取(含疏濬)之公地。
 - (四)一般：係指當年度申辦(含使用)除種植、養殖、土石採取以外之公地使用行為統稱之。
 - (五)水田：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。
 - (六)旱田：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。
 - (七)應收：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，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，但災欠款除外。
 - (八)實收：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(含滯納金)。
 - (九)滯納金：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，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。
 - (十)未收數：係指欠繳金額{未收數 = 應收 - [實收 - 滯納金]}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本府業務登記之資料，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予以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